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共有三期（证券简称分别为“13 包钢 01”“13 包钢 03”“13 包钢 0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作为本次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依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201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包钢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16 年 1 月 30 日，包钢股份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告内容显示，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速减缓，建筑业、制造业等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钢材消费减少，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跌，钢材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幅度，环保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品种产品的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公司虽然采取强化管理，推行模拟市场法人，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增加钢材出口等措施，但由于钢材市场需求不振、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 亿元至-38.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公告亦显示，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的全年业绩信息可能与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鉴于业绩亏损对包钢股份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包钢股份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包钢股份业绩亏损情况，并评估最终结果对包钢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3 日